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[2015]316 号

关于征求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(修订征求意见稿)》 意见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严格落实中央第三巡视组对我部专项巡视反馈意见，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行业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市场化发展，保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，我部决定对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6 号）进行修订。现将该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及修订说明印送给你们，请研究提出意见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前将书面意见及其电子文档反馈我部。

联系人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左文浩应利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 115 号（邮编：100035）

电子邮箱：ying.li@mep.gov.cn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56405，66556408

传真：（010）66556428

- 附件：1. [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（修订征求意见稿）](#)
2. [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修订说明](#)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5 年 3 月 5 日